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东城大厦）B座29层

电话：（8610）58220099 传真：（8610）58220039

邮编：100028

网址：www.lantai.cn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兰合字（2007）110 - 3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北斗星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07年3月28日就北斗星通本次公开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07055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所附的《关于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说明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做出的声明、确认、承诺及保留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的原材料主要是 GNSS 基板。由于受国内技术条件、生产设备及产品质量等因素的制约，GNSS 基板需依赖进口。目前，公司的 GNSS 基板的供货商是加拿大的 NovAtel。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是 NovAtel 在中国的唯一合作伙伴。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合作创新之路，先后推出了针对中国用户的 Mini-WAAS、BDNAV RT2S 产品，并于 2006 年成功推出拥有自主品牌的 BDNAV 系列 GNSS 产品。GNSS 接收产品的高端技术集中在北美地区，中国国内高精度接收机和核心部件，特别是高精度基础部件，主要通过引进技术与产品。请详细披露公司与 NovAtel 合作的具体内容，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二者间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对 NovAtel 与北斗星通及其前身北斗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协议以及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NovAtel 与北斗星通及其前身北斗有限公司在长期合作过程中，从未就知识产权问题产生过任何分歧和纠纷。2005 年和 2007 年北斗星通与 NovAtel 所签订的《关于 BDNAV 卫星导航定位产品的合作协议》和《关于 BDNAV 产品的合作协议》，就 BDNAV 系列 GNSS 产品的归属问题，双方已经在上述协议中达成了一致意见。BDNAV 系列 GNSS 产品归属于北斗星通，NovAtel 为 BDNAV 的系列产品提供 GNSS 部件，GNSS 基板和由 NovAtel 定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 NovAtel 所有，北斗星通在 GNSS 基板上开发的 BDNAV 高精度 GNSS 定位解算软件的知识产权归北斗星通所有，北斗星通已经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北斗玉衡 BDNAV 高精度 GNSS 定位解算软件 V3.0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双方关于产品及产品所负载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清晰，在合作过程中未产生过分歧，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

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若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请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行为。

三、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设立公司及公司前身以及历次增资、出资转让时的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北斗星通及其前身北斗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各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北斗星通股东对出资资金来源情况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依据等材料进行核查后认为，北斗星通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并且不存在从北斗星通及其前身北斗有限公司借款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